

# 海南省司法厅

琼司办〔2022〕13号

##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厅机关各部门，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省调解协会，海南国际仲裁院：

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司法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安排，经厅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在全系统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建功自贸港 喜迎二十大”微视频创作大赛方案》
2.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颂歌献给党 献礼二十大”原创音乐MV大赛方案》
3.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评选展播活动方案》

4.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学先进 迎二十大”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抄送：省属各监狱、戒毒所

## 附件 1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建功自贸港 喜迎二十大” 微视频创作大赛方案

为大力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充分展现海南司法行政人立足新起点新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安排，决定举办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建功自贸港 喜迎二十大

### 二、参赛对象

(一) 各市县司法局；

(二) 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三) 厅机关各部门；

(四) 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省调解协会，海南国际仲裁院。

### 三、作品要求

#### (一) 作品题材及内容

##### 1. 时间范围

2022 年 4 月—9 月创作的优秀微视频作品

##### 2. 题材范围

一是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展现海南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基层一线司法行政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平凡岗位上践行初心使命的感人事例和鲜活事例。二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立足全面依法治省以及司法行政中心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任务、重要成效，推进法治海南、平安海南建设的生动实践。三是落实党中央、省委的部署，全系统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深化拓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方面取得的宝贵经验、有力举措、创新突破和丰硕成果。

## （二）作品类型及格式要求

1. 微纪录片类（10分钟以内）

2. 微电影类（15分钟以内）

3. 微动漫类（5分钟以内）

4. 其他类：H5、快闪、小剧场演绎、手绘、沙画（5分钟以内）

视频作品支持横、竖屏格式，字幕为简体中文，不带水印或标识，视频格式以MP4、MOV、AVI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分辨率1920x1080（高清）。

## （三）参赛原则及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紧扣大赛主题，有较强艺术感染力、适合新媒体平台传播。

2. 参赛作品必须不涉及国家机密、不含有涉及色情、暴力、

封建迷信、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如作品画面等含有非原创内容，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

4. 省厅拥有对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可将参赛作品用于相关宣传、展播活动，不付报酬。

#### **四、评选工作**

(一) 推荐数额。各单位分别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优秀视频作品，具体数额分配：各市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至少各推荐 1 件以上；省监狱管理局至少推荐 18 件以上；省戒毒管理局至少推荐 12 件以上；厅机关各部门、其他协会自愿参加，推荐数额不作具体要求。

(二) 奖项设置。为鼓励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参赛，奖项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最佳人气奖 1 名、最佳创意奖 1 名、最佳组织奖 1 名。获奖作品将获得相应奖金和证书。

(三) 组织评选。厅政治部成立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获奖作品，评选结果将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布。

####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认真抓好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创作。本次

参赛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度省属监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市县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考核内容。

（二）及时报送。根据数额指标，请各单位各部门要分别指定联络人，并及时报送参赛作品。其中，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于 4 月 22 日前报送，参赛作品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

（三）报送要求。报送单位需填写《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联络人信息表》（附表 1）《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登记表》（附表 2）和《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汇总表》（附表 3），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将作品、登记表、汇总表等资料发送至厅警务宣传教育处邮箱：xuanjiaochu01@126.com，并注明报送单位、大赛主题。

联系人：周南青，联系电话：65919028、13637668233。

- 附表：1.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联络人信息表  
2.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登记表  
3.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汇总

附表 1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 联络人信息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附表 2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微视频创作大赛登记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简介 (500 字以内)			
主创人员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原创承诺	<p>本人对作品《XXX》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表权）。本人向大赛组委会提供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则担任。</p> <p>承诺人：（需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报送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作品类别”项，如填报“其他类”，格式如：“其他类-沙画”。



## 附件 2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颂歌献给党 献礼二十大” 原创音乐 MV 大赛方案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大力宣传海南司法行政人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作为、新风貌、新气象，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美誉度，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司法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安排，决定举办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 MV 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颂歌献给党 献礼二十大

### 二、大赛时间

2022 年 4 月—10 月创作的原创音乐 MV 作品

### 三、参赛对象

各市县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厅机关各部门、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省调解协会、海南国际仲裁院。

### 四、参赛作品要求

#### （一）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内容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引领，展现全面依法治省以及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建设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取得丰硕成果的生动实践，讴歌海南司法行政工作者、律服

务工作者在党的带领下奋勇拼搏、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激发催生出一批具有司法行政元素的优秀原创音乐 MV 作品。

## （二）作品形式

1. 原创视频歌曲：以独唱、合唱、表演唱等多样形式演唱歌曲，自行设计拍摄，场景不限。

2. 原创 MV：符合歌曲主题的音乐视频。

作品要求横屏格式的 MP4 视频文件，字幕、歌词为简体中文，不带水印或标识，分辨率 1920x1080（高清），时长不低于 2 分钟、不超过 6 分钟。

## （三）参赛原则及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坚持正确导向，不涉密、不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内容，注重政治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统一，歌曲风格不限，语言不限（可为少数民族语言），倡导创新力、感染力、传播力强的音乐表达，富有时代气息。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大赛启动后原创作品，有完整的歌词、曲谱（一律为简谱）。如作品中有歌词、音乐、画面等非原创内容，必须于片中标明来源。如作品有抄袭、盗用嫌疑，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3. 省厅拥有对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可将参赛作品用于相关宣传、展播活动，不付报酬。

## 五、评选与展播

（一）指标分配。各单位分别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优秀音乐 MV 作品，具体数额分配：各市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省公证

协会至少推荐 1 首以上；省监狱管理局至少推荐 9 首以上；省戒毒管理局至少推荐 6 首以上；厅机关各部门、其他协会自愿参加，推荐数额不作具体要求。

（二）奖项设置。本次大赛设金奖 1 首、银奖 2 首、铜奖 3 首，最佳组织奖 1 首、最佳 MV 制作奖 1 首、最佳原创歌曲 1 首。大赛将按照获奖名次颁发相应金额的奖金及证书。

注：单个作品不重复获奖，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可以分获不同奖项。

（三）评选程序。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厅政治部成立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定，评选出获奖作品。获奖结果将在 10 月中旬通过“海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公布。

（四）宣传展播。评审结束后，对获奖作品择优在厅微信视频号、部分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播，掀起迎接党的二十大宣传新高潮。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次大赛作为喜庆党的二十大和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工作，精心安排部署，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大赛扎实有序开展。

（二）广泛动员。各单位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发动，组织创作高质量、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赛。本次参赛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度省属监所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市县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考核内容。

(三)及时报送。报送单位要认真填写附件表格并加盖公章，其中4月22日前报送《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联络人信息表》(附表1)，10月8日前将作品、曲谱、《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报名表》(附表2)和《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作品目录》(附表3)等资料汇总发送至厅警务宣传教育处邮箱：xuanjiaochu01@126.com，并注明报送单位、大赛主题。

联系人：周南青，联系电话：65919028、13637668233。

- 附表：1.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联络人信息表  
2.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报名表  
3.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原创音乐MV大赛作品目录

附表 1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原创音乐 MV 大赛联络人信息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附表 2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原创音乐 MV 大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原创视频歌曲/原创 MV)		
作品时长			
作者名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是否有非原创内容， 若有请标明原作者			
作品简介 (500 字以内)			
歌 词			
报送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作品类别分为两类：原创视频歌曲、原创 MV。



### 附件 3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 评选展播活动方案

为喜迎党的二十大，集中展示新时代海南司法行政人的工作业绩、精神风貌和生活追求，凝聚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磅礴精神力量，省厅决定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评选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喜迎党的二十大 诗情翰墨颂法治

## 二、活动对象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含离退休干部职工)

## 三、作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作品内容:围绕宣传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抗疫精神，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人民、歌颂新时代，展现海南司法行政人助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的生动事迹。政治立场鲜明、观点正确，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富有表现力、充满正能量。

(二) 作品形式及要求：

1. 诗歌作品：古体诗、词、散文 600 字以内，现代诗不超过 30 行，配图 1-2 张。

2. 书法作品：软笔书写，字体不限，大小不超过6尺宣纸。除楷书外，其他字体均需附释文，不必装裱。

3. 绘画作品：可以为中国画、油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版画、雕塑。画幅大小：中国画为4尺整纸竖幅作品，尺寸为136\*68cm；油画、丙烯画、水彩画、水粉画等作品宽度尺寸不超过1m。雕塑尺寸不限。

**（三）其他要求：**每人每类作品限投2篇，须实名投稿。诗歌类作品在报送时需备注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及单位，书法、绘画类作品在背部或底座备注以上信息。所有投稿作品须为本人原创，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相关宣传、展播活动中，省厅对所有作品拥有使用权，不付报酬。参展作品恕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或备份。

#### **四、活动时间及流程**

**（一）征集推荐阶段（2022年4月20日至7月31日）：**各单位各部门广泛发动，组织干警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活动。投稿作品由各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

**（二）组织评审阶段（2022年8月1日至8月15日）：**采用匿名送稿评审方式，由厅政治部组织有关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评审、打分，分别评出诗歌、书法、绘画类优秀作品。

**（三）评选通报阶段（2022年8月16日至8月31日）：**厅政治部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印发活动评选结果通报。

**（四）宣传展播阶段（2022年9月1日至10月30日）：**“海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相关合作媒体宣传展播

优秀作品，必要时在厅机关二楼大厅展览部分获奖作品，并邀请媒体就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 五、推荐名额分配

各单位按诗歌、书法、绘画 3 个类别，分别择优推荐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品：各市县司法局每个类别至少推荐 1 件以上；监狱系统每个类别至少推荐 27 件以上；戒毒系统每个类别至少推荐 18 件以上；厅机关各部门和各协会自愿参加，推荐数额不做具体要求。

## 六、奖项设置

活动分设诗歌、书法、绘画等三类奖项，每个奖项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10 名。获奖作者将获得相应证书和奖金。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此次活动作为全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举措，与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暨“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结合起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最大限度组织发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抓好作品创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作品类型及格式要求，精心组织创作，真正把优秀的作品推荐出来，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三）及时报送作品。各单位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作品推荐报送工作，其中监狱、戒毒系统报送工作（含离退休干部职工

作品)分别由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作品报送工作由厅老干部处负责。参赛作品及《“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汇总表》请于7月31日前报厅警务宣传教育处(地点:省司法厅1007办公室),其中诗歌作品及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 xuanjiaochu01@126.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诗书画投稿”。

联系人:詹丽源,联系电话:65919029。

附表:“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汇总表

附表

## “诗·书·画”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别（诗歌/ 书法/绘画）	作者	联系方式
联络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注：表内诗歌类作品序号与电子文档序号要相对应。

## 附件 4

# 海南司法行政系统 “学先进 迎二十大”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引导和激励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学先进、争先进、当先进，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局面，以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结合厅“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安排，省厅决定开展海南司法行政系统“学先进 迎二十大”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 二、活动主题

学先进 迎二十大

### 三、活动内容

以近三年来获得厅级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的全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为宣传对象，大力宣传他们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强法治，推动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的先进事迹。

### 四、宣传载体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法治时报等新闻媒体，以及“海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

### 五、工作安排

(一) 推荐名额及方式 (4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

1. 推荐名额：监狱系统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18 名，戒毒系统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12 名，市县司法局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6 名，厅机关先进个人 1 名。律师队伍先进个人 3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先进个人各 1 名。

2. 推荐方式：监狱系统宣传对象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推荐；戒毒系统宣传对象由省戒毒管理局负责推荐；市县司法局宣传对象由厅政治部负责推荐；厅机关宣传对象由厅机关党委负责推荐；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宣传对象由省律师工作局负责推荐；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宣传对象由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推荐。

## （二）审核材料（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

厅政治部对推荐报送的宣传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即确定为最终宣传对象。

## （三）宣传报道（5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厅警务宣传教育处负责组织相关媒体，根据不同媒体特点，通过人物专访、专题报道、新闻咨讯、短视频等形式，对宣传对象开展宣传报道。

## 六、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本次活动作为全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工作安排，结合年度中心工作，精心安排部署，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要形成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

作合力。厅警务宣传教育处负责统筹策划，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提高活动的影响力。有关单位、部门密切配合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拍摄宣传工作。

（三）要及时报送。各有关单位、各部门于4月29日前向厅警务宣传教育处报送宣传对象推荐表电子版（见附表1、附表2）。宣传对象事迹材料须事例鲜活、内容翔实、言之有物，字数约1200字，电子照片要清晰、真实，含1张证件照和2张反映事迹内容的工作照，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报送短视频等。

联系人：詹丽源；联系电话：65919029；邮箱：[xuanjiaochu01@126.com](mailto:xuanjiaochu01@126.com)。

- 附表：1. “学先进 迎二十大”先进集体推荐表  
2. “学先进 迎二十大”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表 1

## “学先进·迎二十大”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主要事迹	<p>约 1200 字，题目自拟，正文中有小标题为佳。避免罗列工作台账，要突出集体工作亮点及成绩，做到见人见事见细节，具有故事性可读性。</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审核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在推荐先进集体时，须征求宣传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附表 2

## “学先进·迎二十大”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 面貌			现任职务	
主要 事迹	<p>约 1200 字，题目自拟，正文中有小标题为佳。第一段依次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政治面貌。避免罗列工作台账，要突出集体工作亮点及成绩，做到见人见事见细节，具有故事性可读性。</p>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在推荐先进个人时，须征求宣传对象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工作管理部门意见。